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补充报送“信用代证”相关信用信息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数据局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5〕237号）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我省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工作，夯实“信用代证”数据基础，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及时，现将信息归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息补充报送范围

根据我省“信用代证”工作要求，需归集各市及省有关单位自2022年8月1日起作出的行政处罚（包含简易程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信息（详细清单见附件1）。各数源单位要对照附件1，认真检点本单位自2022年8月1日以来，已产生但未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上述四类信息，并按有关要求补充报送，确保应报尽报、全量归集。

二、信息报送方式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补充报送的行政处罚和强制信息均通过一体化双公示系统

报送。近期新增的行政处罚和强制信息报送方式不变，仍通过一体化双公示系统按要求报送。

（二）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

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在一体化双公示系统中开设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报送入口，各市发展改革委及省有关单位通过该入口填报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报送。

（四）刑事裁判（犯罪记录）信息

刑事裁判（犯罪记录）信息按照线下对接已沟通确定的方式进行报送。

三、信息报送要求

各市发展改革委及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各领域的信息报送，省有关单位需检点各市、县（区）本领域信息报送情况。如果因信息报送不完整、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导致专项信用报告信息有遗漏或领域划分有误，由相关数源单位对此负责。

（一）规范报送信息。各市发展改革委及省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数据报送模板，规范准确填写信息，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即日起，各市发展改革委及省有关单位报送的上述各类信息均需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属领域”（如：发展改革。具体领域类别可参照附件1）。

2.行政处罚信息：“处罚依据”要规范填写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称，“处罚机关”要规范填写单位全称，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属领域”。此外，补报的行政处罚信息需在“备注”栏中填写“补报”字样及“所属领域”（如：补报@@发展改革），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填报模板。特定领域（如：应急管理部门）按原要求填写备注，无需填写“补报”和领域。

3.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简易处罚信息要通过简易程序专用通道报送，不得从行政处罚通道报送。各领域简易处罚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有关单位确定，各数源单位要确保信息分类准确，避免与非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混淆。“处罚依据”要规范填写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称，“处罚机关”要规范填写单位全称，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属领域”，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见附件2。

4.行政强制信息：“行政强制依据”要规范填写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称，“行政机关”要规范填写单位全称，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属领域”。此外，补报的行政强制信息需在“备注”栏中填写“补报”字样及“所属领域”，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填报模板。

5.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黑名单名称”要准确填写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称，“认定单位”要规范填写单位全称，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属领域”，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填报模板。

（二）按时报送信息。各市发展改革委及省有关单位要对照

山西省“信用代证”数据归集清单（附件1），务必在8月20日前完成上述各类信息的补报工作。

后续严格按照规定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信用代证”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及时。

联系人：叶楠 3119719

牛起超 3119520

杨峰 3119624（技术方面问题）

附件：1.山西省“信用代证”数据归集清单
2.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填报说明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 1

山西省“信用代证”数据归集清单

序号	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发展改革委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域黑名单、境外投资黑名单
2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3	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4	人力社保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人社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5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6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7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卫健委、省药监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

序号	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8	文化和旅游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旅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住建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域黑名单
11	科技	行政处罚	省科技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12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交通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
13	税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税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4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序号	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15	水利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省水利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16	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17	通信管理	行政处罚	省通信管理局	
18	教育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教育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19	工业信息化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互联网严重失信名单、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消费领域企业黑名单
20	公安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裁判（犯罪记录）	省公安厅、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21	民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民政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2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23	财 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财政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24	公积金	行政处罚	省住建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2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26	商 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商务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黑名单
27	审 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省审计厅、各市发展改革委	
28	体 育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29	统 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统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0	金融监管	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31	能 源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32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医保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3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34	林 业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35	气 象	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36	邮 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	快递领域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
37	地 震	行政处罚	省地震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38	法院执行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刑事裁判	省法院、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档案管理	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40	国防义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军区动员局	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附件 2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填写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		必填, 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中的一项
3	行政 相对 人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 此项必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4		工商注册号	1. 选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5		组织机构代码	1. 选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6		税务登记号	1. 选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7		事业单位证书 号	1. 选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8		社会组织登记 证号	1. 选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9		法定代表人	1.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 此项必填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10	法人	法定代表人证 件类型	1. 选填, 填写后“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必填(下拉选择其中一项)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须为空
11		法定代表人证 件号码	1.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填写后, 此项必填 2.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时, 此项必须为空
12	自然 人	证件类型	1.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 此项必须为空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填(下拉选择其中一项)
13		证件号码	1.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 此项必须为空 2. “行政相对人类别”为自然人时, 此项必填(下拉选择其中一项)
14	简易程序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必填
15	违法行为类型		必填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填写说明
16	违法事实	必填
17	处罚依据	必填
18	处罚类别	1.必填 2.下拉选择其中一项或填写以“其他-”开头的类别（包含多项时以分号分隔）
19	处罚内容	必填
20	罚款金额（万元）	1.“处罚类别”包含罚款时，此项必填，且数据必须大于0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1.“处罚类别”包含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必填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2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1.“处罚类别”包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此项必填 2.“处罚类别”为其他时，此项选填
23	处罚决定日期	1.必填，不可超过上报日期，且不可小于1949/10/01 2.日期格式 yyyy/MM/dd
24	处罚有效期	1. 必填，不可小于“处罚决定日期” 2.日期格式 yyyy/MM/dd
25	处罚机关	必填
26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27	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
28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29	备注	必填（如发展改革领域的补报信息填写示例：补报@@发展改革。正常报送信息填写示例：发展改革）

